

香港浸會大學  
工商管理學生聯會  
會章

- 第一章：總綱
- 第二章：會員
- 第三章：會員大會
- 第四章：監察委員會
- 第五章：幹事會
- 第六章：財務及基金
- 第七章：懲治
- 第八章：解散
- 第九章：會章修改及其他

## 第一章：總綱

###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生聯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Students，簡寫為 ABS（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會址

香港九龍塘浸會大學道 15 號浸會大學道校園教學及行政大樓 601 室。

### 第三條：宗旨

本會為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學生唯一對外之代表，以為會員謀求福利及維護會員之利益，促進會員間感情，提倡學習風氣為宗旨。

### 第四條：組織

本會向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事務處註冊，由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之學生組成，為唯一能代表香港浸會大學全體商學院本科生之志願組織。

### 第五條：名譽顧問

本會可邀請香港浸會大學教授、行政人員出任名譽顧問，向本會提供意見。名譽顧問須跟據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活動的守則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學會之宣傳。

### 第六條：會員

所有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本科生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法定語言

本會以中、英文為本會法定語言，若有未盡明白處，以中文為準。

## 第二章：會員

### 第一條：定義

凡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及會計學商學士（榮譽）課程之全日制學生及已繳交全數會費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二條：權利

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舉、罷免、表決、創制、提出討論方案及複決權。本會會員有權參與本會各種活動及享用本會之福利及設施。

### 第三條：義務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繳納本會會費，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或聲譽之行為及須盡力協助本會幹事推行會務。

### 第四條：懲治

參照會章第八章懲治。

### 第三章：會員大會

#### 第一條：定義

會員大會為唯一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組織，為本會最高權力之組織，有權通過並監察本會行政事宜。

#### 第二條：主席

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內務副主席暫代。若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均缺席時，由外務副主席主持。若主席、內、外務副主席均缺席時，由監委會主席主持。

#### 第三條：秘書

幹事會秘書為會員大會當然秘書。幹事會秘書缺席時，由主席委任會員為會員大會臨時秘書。

#### 第四條：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屆幹事會任期內舉行兩次。首次會員大會需於幹事會就職後一個月內召開。

#### 第五條：臨時會員大會

經幹事會之一半人數，或監察委員會之一半人數，或全體會員之十份一或以上聯署，向幹事會主席提請，主席須於十四日內召開，並於四十八小時前作書面通知，並附議程。

#### 第六條：開會公佈

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開會一百二十小時前作書面通知，並附議程。

#### 第七條：法定人數

1. 週年會員大會：幹事會四分之三幹事，及監察委員會，及全體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五。
2. 臨時會員大會：幹事會四分之三幹事，及監察委員會，及全體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五。
3. 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主席須於流會後十日內再行召開會議，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再次宣佈流會。
4. 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第八條：議案通過

議案之提請須有動議人及和議人。議案之成立，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作通過。

第九條：規則

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如有爭議或不合理情況發生時，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 第四章：監察委員會

### 第一條：定義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監察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之監察組織。

### 第二條：組織

由十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位去屆幹事會成員及七位學科代表。監察委員會主席則於第二次會員大會中委任，由本會三位去屆幹事會代表之其中一位出任。

### 第三條：權責

1. 監察委員會主席：負責策劃及推行監委會會務，為會章之合法解釋人。
2. 監察委員會：審閱幹事會任年之工作計劃，財務預算案，決算案及工作報告，並呈交會員大會通過。
3. 審閱幹事會之議決案。
4. 如有需要時，本委員會應於兩星期前以書面要求呈交工作報告及財務決算案。
5. 主持新幹事會及新監察委員會正、副主席之選出。
6.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行使會章及其附則之解釋權。
7. 凡幹事或本會成員有失職或違法時或有會員作出任何損害本會利益之活動時，得譴責之。
8. 處理會員之建議及投訴。
9. 凡幹事或本會成員辭職時，須於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監察委員會，並獲得其同意，如該幹事會或本會成員有工作在身，幹事會須另選人代替其工作，再經監察委員會通過方可生效。
10. 應派代表一人列席幹事會會議，代表得為監察委員會正、副主席。

### 第四條：任期

監察委員會在任期為一年，由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天止。

### 第五條：遺缺

若有任何去屆幹事會監察委員會成員辭職，將由監察委員會委任另一位去屆幹事會成員。

若有任何學科代表監察委員會成員辭職，將由監察委員會委任另一位所屬學科代表。

### 第六條：懲治

參照會章第八章懲治。

## 第五章：幹事會

### 第一條：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

### 第二條：組織

幹事會設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常務秘書、財政秘書、學術幹事、市場推廣幹事、宣傳幹事、出版幹事、公共關係幹事、康樂幹事、福利幹事等職位，有關職位可視乎學會發展而有所增減，但必須設主席及內、外務副主席、常務秘書及財政秘書。幹事會不得少於十二人組成。

### 第三條：幹事之資格

1. 幹事會幹事須為本會之會員。
2. 應屆畢業生不可競選為新一屆幹事。
3. 卸任幹事可競選連任。
4. 各幹事不得兼任監察委員會。
5. 符合學生事務處對幹事資格之要求。

### 第四條：選舉辦法

1. 大選委員會為統籌一切選舉事宜之組織，其權責包括擬定大選規則，審定候選內閣之資格。若候選內閣有違反大選規則時，大選委員會有權取消其競選資格。
2. 大選委員會主席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出任；大選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會出任。
3. 幹事會採用內閣制參選。
4. 幹事會候選內閣須於全體全員大會中通過，並於每年在指定提名期內向監委會大選委員會提交參選名單、政綱及全年工作計劃。
5. 事會候選內閣須得到各個商學院學會的會員聯署推薦，每個學會至少有一位作為提名人、另需要有一位和議人。（提名人不得為內閣成員，亦不能表示和議）
6. 幹事會候選內閣成員不得兼任監察委員會成員。
7. 新一屆幹事會須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8. 選舉之投票人數必須超過全體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及棄權票不得超過總投票額五分之一，該項選方為有效。（總投票額包括棄權票）
9. 若只有一個幹事會候選內閣競選，即採用信任投票。其信任票必須超過總投票人數三分之二，該項選舉方為有效。

10. 若有兩個或以上幹事會候選內閣參加競選，投票者得依其意願，將首選或首選及次選填寫於選票上，而獲得首選票最多之候選內閣，將成為新一屆幹事會。（若兩個或以上之候選內閣獲首選票數最多而票數相同，則其次選較多者獲選）
11. 只有一個內閣參選時，需同時符合以上第八點及第九點，候選內閣將成為新一屆幹事會。
12. 多於一個內閣參選時需同時符合以上第八及第十點，候選內閣將成為新一屆幹事會。
13.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當日內進行，大選委員會必須邀請一位香港浸會大學教授、講師或行政人員作監票主任。
14. 幹事會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位代表監票。
15.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16.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該項選舉結果方為有效。
17. 投票結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大選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形式公佈。
18. 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為反對期，反對必須以書面向大選委員會提出，並由大選委員會處理。若無反對，新一屆幹事會則正式上任。
19. 如不足投票人數，則需由大選委員會舉行覆選；如不足信任票數，該年度將會依照舊有機制，由六個商學院學會的會長及一名代表出任。

#### 第五條：職責

1.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2. 執行監察委員會通過之議案。
3. 遇監察委員會要求時，各幹事須交其職責範圍內之工作報告。
4. 擬定本會全年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案，交於監察委員會審核，並於首次週年會員大會中公佈。
5. 擬定應屆行政細則。
6. 卸任幹事會須於下屆首次週年會員大會時報告全年工作及財政報告。
7. 各幹事之權責如下：
  1. 主席：
    - a. 計劃本會工作方針及執行會務之首長。
    - b. 召開並主持幹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 c. 並代表本會出席對外之會議及研討會。
  2. 內務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處理對內一切行政事宜，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責。
    - b. 代表本會出席對內之會議。
    - c. 計劃及統籌會內之活動。



3. 外務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處理對外一切行政事宜，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席時，得代履行其職責。
  - b. 代表主席出席對外之會議及研討會。
4. 常務秘書：
  - a. 負責本會一切來往文牘、檔案。
  - b. 發書召開會議通告、議程、會議紀錄，並兼任會員大會之當然書記。
5. 財政秘書：
  - a. 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財政帳項及監察資金運用。
  - b. 擬定每年之財政預算、結算表。
  - c. 擬定每月之財政報告。
6. 學術幹事：
  - a.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學術事宜，計劃及統籌一切有關學術之活動，以提高本會學術氣氛。
  - b. 出席有關學術事宜之會議。
7. 市場推廣幹事：
  - a. 負責聯絡本會適合之贊助商以爭取贊助與支持。
  - b. 建立及維繫本會對外之形象及關係。
8. 宣傳幹事：
  - a. 負責本會一切校內外有關本會活動及本學院之宣傳事宜。
  - b. 出席有關宣傳事宜之會議。
9. 出版幹事：
  - a. 負責本會一切出版事宜。
10. 公共關係幹事：
  - a. 負責本會一切公關事宜，與名譽顧問保持溝通，以交代本會之運作與狀況。
  - b. 主動與其他學會聯絡，建立良好關係。
  - c. 出席各院校所舉行之就職典禮及其他與本會有關之對外活動，安排及接待到訪嘉賓，主動與訪客及活動參加者接觸、溝通。
  - d. 促進本會與工商界及各院校會社之聯繫，並執行對外宣傳本會之宗旨。
11. 康樂幹事：
  - a. 負責統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以增加會員對本會歸屬感及參與性。
12. 福利幹事：
  - a.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 第六條：任期

幹事會幹事在任期為一年，由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天止。

#### 第七條：常務會議

幹事會之常務會議主要通過本會之活動及財務報告。

1. 主席必須每月召開常務會議。
2. 秘書必須於會議舉行的七十二小時之前通知各幹事、監察委員會成員及代表會成員出席，並附議程。
3. 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及監察委員會主席及兩位監察委員會成員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如在法定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後，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於十天內重新召開。

#### 第八條：議決案

凡通過議決案須以投票形式進行，以簡單多數票之一方通過，當議決之贊成票及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作最後決定，唯監察委員會擁有否決權。

#### 第九條：遺缺

1. 當主席遺缺時，由內務副主席遞補之。
2. 若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均有遺缺時，由外務副主席遞補之。
3. 當兩位副主席，其中一位有遺缺時，由餘下之副主席遞補之。
4. 當兩位副主席均有遺缺時，則懸空主席之位。
5. 若主席，內、外務副主席均有遺缺時，則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暫代其職責。

## 第六章：財務及基金

### 第一條：

凡新加入之會員必須一次過繳交該年及餘下年度之會費，每年之會費為二十元正。

### 第二條：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 第三條：財政預算案

幹事會須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大會常務會議提交全年財政預算案以待審查，通過及公佈之。

### 第四條：每月財政報告

幹事會須於常務會議提交及通過每月財政報告。

### 第五條：全年結算案

幹事會應於下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常務會議提交及通過全年結算案。

### 第六條：

如超出預算案之支出，須經監督委員會核准該活動之財政結算案後，方可取回；否則，有關幹事需負責此超出款項。

## 第七章：懲治

### 第一條：譴責

1. 凡幹事有失職時或違反會章時，經監察委員會成員三份二或以上同意，或經全體幹事會三份二或以上同意，監察委員會得譴責之。
2. 凡會員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或聲譽之行動時，須經幹事會處理，輕則由幹事會譴責之；重則開除其會籍，唯後者須召開會員大會會議通過。

### 第二條：罷免

1. 凡監察委員會成員或幹事有失職時，經全體監察委員會成員三份二或以上同意，或經全體幹事三份二或以上同意得罷免之。
2. 凡幹事有失職時，經全體監察委員會成員三份二或以上同意，監察委員會得向幹事會提出對該幹事之罷免案。如幹事會反對該罷免案，得向監察委員會要求重新考慮；在重新考慮後，如罷免案依然成立，而幹事會仍反對時，得提交會員大會會議處理之。
3. 監察委員會成員或幹事會幹事若兩次或以上無故缺席會議，則當失職論，監察委員或幹事會得罷免之。

## 第八章：解散

### 第一條：學會解散

解散本會必須經幹事會之一半人數，或監察委員會之一半人數，或全體會員之十份一或以上聯署，向主席提請，並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全民投票方式獲得四份之三或以上的全體會員投票贊成。

### 第二條：資產之處理

在本會解散之前，監察委員會必須呈交本會各種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瞭解，並必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惟所有剩餘資產必須捐贈予政府註冊之慈善團體。

## 第九章：會章修改及其他

### 第一條：會章修改

會章修改須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幹事聯署要求，或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得通過會章修改草案。會章修改草案經監察委員會審核後得提交會員大會會議通過。

會章附則

本會之架構如下：

